附件1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生态环境局

监测案件移送告知书

〔××××年〕×号

 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：

资质认定证书编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：×××　性别：× 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

企业地址： 邮政编码：××××××

 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，我局依法对你司（单位）进行监督检查，检查中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问题： ，符合《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》第×条（×）款的情形。你司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检查组填写的《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表》，收集的《检（监）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×××××××××）及相关原始记录（纸质原始记录和仪器电脑存储的记录）， 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（NO:××××××）、 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（NO:×××××××）、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关于“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，隐瞒、伪造、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，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”的规定，我局将你司（单位）上述违法行为移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。

 （印 章）

年　月 日

抄送： 市场监管局、 省生态环境厅。